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關於立法會陳美儀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196/E143/V/GPAL/2013 號函轉來陳美儀議員於 2013 年 12 月 12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3 年 12 月 19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向符合資格的殘疾人士發放殘疾津貼，主要目的是為表達澳門特區對殘疾人士的關懷。殘疾津貼屬於普及性的社會津貼，受益人無需接受任何入息或資產審查，因此，在性質上不屬為協助生活出現困難的殘疾人士維持基本需要而發放的經濟援助。正如其他居民一樣，殘疾人士家團的收入倘若低於最低維生指數，可向本局提出申請各類援助金。對於殘疾津貼與經濟援助的性質定位，過去在復康事務委員會中曾作多次討論，屬於特區政府與委員會普遍共識的一項基本安排。鑑於上述原因，殘疾津貼與性質相同的敬老金一樣按年發放，而非像協助收入低於最低維生指數的家團應付生活所需的經濟援助般按月發放。此外，這樣的發放安排有助減省行政程序，亦可節省銀行過戶所需的費用開支。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事實上，對於有殘疾人士的經援家庭，本局除向其發放一般援助金外，亦會透過殘疾補助和特別生活津貼計劃等措施，為他們提供較一般經援家庭更多的支援。此外，合乎資格的殘疾人士也可申領由社會保障基金發放的殘疾金，亦可享有免費醫療、車資優惠和免費教育等福利。至於在 2014 年施政報告中提出調升殘疾津貼的金額，其增幅主要參考過去一段時間本澳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上升水平。

關於拓展殘疾評估登記證的用途方面，本局經已啟動「殘疾評估登記證優惠計劃」首階段的籌備工作，現正收集相關部門為持證人提供服務優惠及便利措施的意向與內容，至今亦已收到近 30 個公共部門的書面回覆，待本局整理及統合有關資料後，將於 2014 年首季向外公佈具體詳情。而在完成上述工作後，本局在次階段會將推廣對象擴展至商業機構、公共事業及非牟利組織，以求盡量拓寬殘疾人士能夠享有的優惠項目，便利他們生活所需。此外，為讓殘疾人士和社會公眾清楚知悉「殘疾評估登記證優惠計劃」的各項內容，未來本局將會透過單張、海報、橫額、廣告及網頁等宣傳媒介推廣相關訊息。再者，本局亦會為參與計劃的各個單位提供專用標貼，方便居民辨識。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至於陳美儀議員提及設立“特教週”的建議，本局會就有關意見在《殘疾人權利公約》推廣架構內與相關部門進行研究。與此同時，本局將會協同民間機構和公共部門繼續構思和加強推廣公約的主要精神和各項內容，以利構建均等機會，全面參與的共融社會。

最後，本局感謝陳美儀議員對有關事宜的關注和建議。

社會工作局代局長

黃艷梅

2014年1月13日